

语文教学参考资料

文言虚词

湖南师范学院中文系巡回辅导组编
湖南郴州地区教学辅导站
湖南郴州地区师范学校教务组 翻印

一九七二年十二月

毛主席语录

我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。由于我们没有努力学习语言，古人语言中的许多还有生气的东西我们就没有充分地合理地利用。当然我们坚决反对去用已经死了的语汇和典故，这是确定了的，但是好的仍然有用的东西还是应该继承。

《反对党八股》

目 录

第一组 主要起代替作用的虚词	(1)
尔	(1)
汝	(2)
之	(2)
其	(4)
此	(6)
是	(7)
斯	(8)
彼	(9)
莫	(10)
或	(11)
何	(12)
孰	(13)
安	(14)
奚	(15)
胡	(16)
恶	(16)
第二组 主要起修饰作用的虚词	(18)
岂	(18)
宁	(19)

但	(19)
顾	(20)
独	(20)
乃	(21)
尚	(22)
犹	(23)
将	(24)
既	(24)
诚	(25)
殆	(26)
庶	(26)
亦	(27)
曾	(27)
辄	(28)
遽	(28)
亟	(29)
相	(29)
弗	(30)
窃	(31)
敢	(31)
敬	(32)
第三组 主要起组合作用的虚词	(33)
以	(33)
于	(36)
为	(38)

诸	(40)
第四组 主要起关联作用的虚词	(42)
则	(42)
而	(45)
且	(47)
虽	(48)
倘	(49)
然	(50)
抑	(52)
若	(53)
苟	(54)
与	(54)
及	(55)
况	(56)
遂	(57)
第五组 主要起辅助作用的虚词	(58)
者	(58)
所	(60)
夫	(61)
盖	(63)
也	(64)
矣	(65)
焉	(66)
耳	(67)
乎	(68)

哉	(69)
耶	(70)
欤	(71)
也哉等	(72)
〔附一〕文言实词的特殊用法	(73)
一、使动用法	(73)
二、意动用法	(75)
〔附二〕文言句式的主要特点	(76)
一、判断句	(76)
二、被动句	(78)
三、宾语的位置	(79)
四、介词结构的位置	(81)
五、动量表示法	(82)

第一组 主要起代替作用的 虚 词

尔

“尔”在文言里常作代词，表对称，对方是平辈或者幼辈时用它，等于今天的“你”，不用于表尊敬和客气的场合。例如：

1. 尔詐我虞。（《毛泽东选集》1967年改横排袖珍本（以下同此）第320页引成语）

2. 与尔三矢，尔其无忘乃父之志！（《伶官传序》）

“尔”又可以作指示词，当“如此”“这样”讲。例如：

3. 道士怒曰：我固怜之，鬼子乃敢尔！（《画皮》）

“尔”又可以作语气词，有时用法同“也”；有时用法同“耳”，表限止。例如：

4. 囊与吾祖居者，今其实十无一焉”与吾父居者，今其室十无二三焉；与吾居十二年者，今其室十无四五焉。非死

则徙尔！（《捕蛇者说》）

5.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者，唯泰山尔（《公羊传·僖公三十一年》）

上边第四例的“非死则徙尔”译为“不是死了，就是搬走了”；第五例译为“不要一整个早晨而能使遍天下下雨的，只有泰山罢了”。

“尔”又可以作形容词语尾：例如：

6.子路率尔而对。（《论语·先进》）

上例译为“子路不加思索地答对”。“率尔”表示子路答话那种匆忙直率的神情。

汝

“汝”在文言文里常见的是作代词，表对称，用法和“尔”一样。有些古书里只写作“女”。例如：

1.子曰：由！诲女知之乎！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

2.吾与汝毕力平险，指通豫南，达于汉阴，可乎？（《愚公移山》）

3.汝心之固，固不可彻。（同上）

上边第1例译为“孔子说：‘由！教给你对待知的正确态度吧’”！

之

“之”在文言里常见的用法是代替动作的对象，是代

词。它可以代人，可以代物，还可以代事。一般作宾语。这种用法，现代文有时也有它，如“**有来犯者，只要好打，我党必定站在自卫立场上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之**”。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1052页）

古文的例子，如：

1. 有牵牛而过堂下者，王见之。（《齐桓晋文之事》）
2. 爰其子，择师而教之。（《师说》）
3. 赵太后新用事，秦急攻之。（《触詟说赵太后》）
4. 陈胜、吴广喜，……乃丹书帛曰陈胜王，置人所罾鱼腹中。士卒买鱼烹食，得鱼腹中书，固已怪之矣。（《陈涉世家》）
5. 人非生而知之者，孰能无惑？（《师说》）
6. 令辱之以激怒其众。（《陈涉世家》）

上边句子里的“之”，在前三例里代特指的人物或国名，如第1例代牛，第2例代子，第3例代赵国；在第四例里“之”代怪异的事情；第5例里代泛指的事物；第6例里是活用为自称，“之”代吴广自己。

文言中作助词的“之”，相当于现代语的“的”。现代文里有时也用它。如“**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，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，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。**”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147页）

古文的例子，如：

7. 邻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遗男。（《愚公移山》）
8. 齐宣王问曰：齐桓晋文之事，可得闻乎？（《齐桓晋文之事》）

9. 肃宣权旨，论天下事势，致殷勤之意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

助词“之”的另一种用法是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，起联系和舒缓语气的作用，例如：

10. 臣固知王之不忍也。（《齐桓晋文之事》）

11. 虽我之死，有子存焉。（《愚公移山》）

“之”有时是音节助词，如“由此观之”，“总而言之”之类。

“之”偶然也作指示代词用，充当定语，当“这”“这样”讲。例如：

12. 均之二策，宁许以负秦曲。（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）

上例“均”有衡量的意思，“之二策”就是“这两种对策”，是个偏正结构，作“均”的宾语。

全句译为：“衡量这两种对策，宁可答应以便把理曲加给秦国”（使秦国负理亏的责任）。

〔附〕动词“之”是实词，表示动作，相当于现代汉语的“去（某处）”。例如：

1. 辍耕之垄上。（《陈涉世家》）

2. 辘辘远听，杳不知其所之也。（《阿房宫赋》）

3. 王见之，曰：牛何之？（《齐桓晋文之事》）

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，“之”作“去”讲，必定联系去的地方，跟现代语“去了”的“去”不相当。“所之”，是“所”和动词“之”结合组成名词性结构，等于所去的地方；“何之”是疑问代词“何”倒置在动词“之”的前面，等于到什么地方去。

其

“其”在文言里主要用处是代替人或物，是代词。意义相当于现代汉语“他的”（或者“她的”“它的”“他们的”“她们的”“它们的”）。这种用法，现代文也常出现：“绝大部分半自耕农和贫农虽同属半无产阶级，但其经济状况仍有上、中、下三个差别。”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6页）

古文的例子，如：

1. 避其锐气，击其惰归。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1·9·2页引《孙子兵法》）

2. 吾视其辙乱，望其旗靡，故逐之。（《曹刿论战》）

3. 虎因喜，计之曰：技止此耳！因跳踉大㘎，断其喉，尽其肉，乃去。（《三戒》）

4. 木直中绳，輮以为轮，其曲中规。（《劝学》）

上边的句子的“其”均作定语，第1、2例代人；第3、4例代物。

“其”作为指示代词，也用于名词或名词性结构之前，基本意义是“那”。例如：

5. 即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。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1·4·1·5页引《中庸》注）

6. 其始，太医以王命聚之，岁赋其二。（《捕蛇者说》）

上边第5例的“其”作“那个”讲；第6例的“其始”是“那个事情的开始”的意思。

“其”还有一种表示语气的用法。例如：

- 7.其如土石何？（《愚公移山》）
8.不然，徒死于贪吏耳。诸君其筹之！（《方腊起义》）
9.巫医乐师百工之人，君子不齿，今其智乃反不能及，其可怪也欤！（《师说》）
10.一之谓甚，其可再乎？（《左传·僖公五年》）
11.才难，不其然乎？（《论语·泰伯》）
- 上边第7例里，“其”表示商榷的语气；第8例里，“其”表示祈使的语气；第9例里，“其”表示感叹的语气，这种“其”字难以译出。第10例里，“其”表示反诘的语气，可译为“难道”；第11例里，“其”表示推测、估计，可译为“大概”“怕莫”，或者不译。
- “其”还有表示未来时的用法，则译为“将”。例如：
- 12.其始播百谷。（《诗经·七月》）
“其”有时是音节助词。例如：
13.亟其乘屋。（《诗经·七月》）
这里的“其”没有意义，只是音节助词。

此

- “此”在文言里一般表近指，相当口语的“这”，可以指代人，指代地方，指代事物。例如：
- 1.子墨子见王，曰：今有人于此，舍其文轩，邻有敝舆而欲窃之；舍其锦绣，邻有短褐而欲窃之；舍其粱肉，邻有糟糠而欲窃之。此为何若人？（《墨子·公输》）
2.秦王恐其破壁，乃辞谢，固请，召有司案图，指从此以

往十五都予赵。（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）

3.乃行卜。卜者知其指意，曰：足下事皆成，有功。然足下卜之鬼乎？陈胜、吴广喜，念鬼，曰：此教我先威众耳。（《陈涉世家》）

4.廉颇闻之，肉袒负荆，因宾客至蔺相如门谢罪，曰：鄙贱之人，不知将军宽之至此也。（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）

上边的句子，第1例的两个“此”字代地方和代人，须译为“这里”和“这个”；第2例的“此”代地方，须译为“这里”；第三例的“此”代事物，须译为“这（是）”，第四例的“此”代事物，须译为“这个样子”。——

“此”字用在名词之上，则是作定语，例如：

5.此心之所以合于王者，何也？（《齐桓晋文之事》）

“此心”须译为“这种思想”。

是

“是”在先秦文言里一般用作代词，可以代人、代事物、代地方。如果代词“是”出现在判断句，译为现代汉语时，“是”字译为“这”，在“这”字后再加一个判断词“是”字。例如：

1.为长者折枝，语人曰：我不能。是不为也，非不能也。（《齐桓晋文之事》）

2.广曰：是必射雕者也。（《史记·李将军列传》）

3.以小易大，彼恶知之？王若隐其无罪而就死地，则牛羊何择焉？王笑曰：是诚何心哉？（《齐桓晋文之事》）

4. 或说陈王曰：客愚无知，颛妄言轻威，陈王斩之，诸陈王故人皆自引去，由是无亲陈王者。（《陈涉世家》）

5. 楚人有涉江者，其剑自舟中坠于水，遽契其舟，曰：是吾剑之所从坠。（《寓言·刻舟求剑》）

上边的句子，第1例的“是”代事物，须译为“这（是）”，第2例的“是”代人，须译为“这”；第3例的“是”代事物（“以小易大”），须译为“这”；第4例的“是”代事物（“陈王斩之”），须译为“这个事件”；第5例的“是”代处所，须译为“这里”。

“是”字当“此”用，有时置于名词之前，作定语。例如：

6. 曰：是心足以王矣。（《齐桓晋文之事》）

7. 孰知赋敛之毒，有甚是蛇者乎！（《捕蛇者说》）

第6例的“是”须译为“这种”；第7例的“是”也须译为“这种”。

“是”有时是结构助词，参看后附（《关于文言句式》）

斯

“斯”在文言里作代词用时，可以代人、代事物、代地方，和“此”相同。例如：

1. 子谓子贱：君子哉若人！鲁无君子者，斯焉取斯？（《论语·公冶长》）

2. 江水又东，迳广溪峡，斯乃三峡之首也。（《水经注·江水》）

上边的句子，第1例的“斯焉取斯”译为“这个人从哪里取来这种品德呢？”前一“斯”字代人，后一“斯”字代事物；第2例的“斯”代地方（广溪峡），须译为“这里”。

“斯”字用在名词上，便是指示词。例如：

- 3.响吾不为斯役，则久已病矣。（《捕蛇者说》）

上边第3例的“斯役”须译为（《这项差使》）。

“斯”有时又作连词用。例如：

- 4.如知其非义，斯速已矣，何待来年？（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）上边第四例的“斯”须译为“就”。这句话的意思可译为：“如果知道这样做不合理，就赶快停止，为什么要等到明年？”

彼

“彼”在文言里作代词，可以代人，也可以代事物与地方。例如：

- 1.知彼知己，百战不殆。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166页引《孙子兵法》）

2.彼竭我盈，故克之。（《曹刿论战》）

- 3.今刘表新亡，二子不协，军中诸将，各有彼此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

4.彼与彼年相若也，道相似也。（《师说》）

5.以德若彼，用力如此，盖一统若斯之难也！

（《史记·秦楚之际月表序》）

上边的句子，第1、第2例的“彼”代敌对的一方；第3

例的“彼”代不同的集团；第4例的“彼”代人；第5例的“彼”代事物。

“彼”作指示代词，与口语的“那”相当，例如：

6.广令其骑张左右翼，而广身自射彼三人者。（《史记·李将军传》）

莫

“莫”在文言里常作无指代词用，只用为主语，如果代人，便是“无人”、“没有谁”的意思；如果代事物，便是“无物”、“没有那一种东西（事情）”等意思。例如：

- 1.莫予毒也。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537页引《左传》）
- 2.天下之水，莫大于海。（《庄子·秋水》）
- 3.权以示群下，莫不响震失色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

上边的句子，第1例译为“没有谁再（能够）危害我了”；第2例的“莫大于海”译为“没有比海还大的”；第3例的“莫不响震失色”译为“没有一个不吓得马上变了颜色”。

“莫”有时又作“不”字用，在祈使句里又可以表示禁止，是副词，有“不要”的意思。例如：

4.今为君计，莫若遣腹心自结于东，以共济世业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

5.成仓猝莫知所救，顿足失色。（《促织》）

6.将军迎操，欲安所归乎？愿早定大计，莫用众人之议也！（《赤壁之战》）

上边的句子，第4例的“莫若”是“不如”的意思；第5例的“莫知”是“不晓得”的意思；第6例的“莫用”是“不要采用”的意思。

或

“或”在文言里是无定代词，通常用来指人，而且只用作主语，可译为“有人”或“某人”。例如：

1. 扶苏以数谏故，上使外将兵。今或闻无罪，二世杀之。（《陈涉世家》）

2. 孟子曰：今有人日攘其邻之鸡者，或告之曰：是非君子之道。（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）

为了表示分指，常常用两个以上的“或”字，前后相应。“或”字之前，必定有表人物的名词或者名词语，作为“或”的先行词，“或”即指代它的一部分。它既可以指人（译为有的人），又可以指物（译为“有的”）。例如：

3. 人固有一死，或重于泰山，或轻于鸿毛。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905页引《史记》）

4. 项燕为楚将，数有功，爱士卒，楚人怜之，或以为死，或以为亡。（《陈涉世家》）

5. 彼童子之师，授之书而习其句读者也，非吾所谓传其道解其惑者也；句读之不知，惑之不解，或师焉，或不焉，小学而大遗，吾未见其明也。（《师说》）

6. 山果多琐细，罗生杂橡栗，或红如丹砂，或黑如点漆。（《北征》）